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1) 董事及監事辭任

及

(2)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公告

董事及監事辭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于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宣佈，(i)葛劍秋先生(“葛先生”)因個人工作調動，已提出辭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監事鮑琦女士(“鮑女士”)因上級部門安排職位調配，已提出辭任第四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監事(“監事”)職務。彼等辭任已經董事會討論並接納，將於本公司將舉行的 2011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1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生效。

葛先生及鮑女士已各自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葛先生及鮑女士于彼等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建議委任沈波先生(“沈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ii)建議委任陳孟釗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根據《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 2011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相關議案（載於本公司將於近期遞送的通函及 2011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 2011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建議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其簡歷分別如下：

沈波，39 歲，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上海建材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兼任財務部總經理，同時也兼任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監事，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常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上海金陵泰克資訊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東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行部項目經理，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陳孟釗，35 歲，先後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和復旦大學，並分別取得機械工程學位和法學學位。陳先生長期從事法律工作，曾擔任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在處理公司並購和投資方面的法律業務有豐富的經驗。現擔任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法務經理。

沈先生及陳先生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沈先生及陳先生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或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有任何關聯關係。概無有關沈先生及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待沈先生及陳先生的委任獲 2011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其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及監事服務合約。沈先生及陳先生的任期將自其經 2011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連選連任除外。彼等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大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 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 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 先生（執行董事）
方 靖 女士（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 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 先生（非執行董事）
葛劍秋 先生（非執行董事）
柯 櫻 女士（非執行董事）
潘 飛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 霖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僅供識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